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文件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院发〔2021〕52号

关于印发《学院听课、评课制度》的通知

学院各处（室）、系（部），各部门：

《学院听课、评课制度》进行了修订，经院领导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学院听课、评课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促进管理部门增强为教学服务的意识，促进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根据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听课、评课人员

1. 院领导及教务处、实训中心、教学督导室等部门负责人（正、副职，下同）及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其他人员；
2. 教学系部的负责人（正、副主任，下同）、教研室主任；
3. 任课教师（指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

第三条 听课、评课任务

1. 院领导每学期不少于 4 次，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不少于 8 次；
2. 有听课任务的部门负责人每学期不少于 3 次，其中教务处负责人不少于 8 次、教学督导室负责人不少于 16 次；
3. 教学系部负责人每学期不少于 8 次，其中教学副主任不少于 8 次，教研室主任不少于 6 次；
4. 任课教师（含专任教师和兼课教师）每学期不少于 5 次；
5. 新进专任教师（入职一年内）每学期不少于 10 次。
6. 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其他人员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第四条 听课对象

听课对象是指在我院任教的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外聘教师等所有任课教师。其中，下列课程任课教师为重点听课对象：

1. 精品课程和重点建设的课程；
2. 专业核心课程；
3. 跨专业任教的课程；

4. 新调入、新聘请及青年教师任教的课程;
5. 新开设的课程;
6. 拟参加职称评定、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评选等教师所任教的课程;
7. 学生反映异常的课程;
8. 特殊需要听取的课程。

第五条 听课方式

1. 听课方式采取有计划听课和随机听课相结合的方式。教学督导室按月制定学院听课计划并向全院教职工公布。院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听课计划的安排进行听课,同时可以随机听课,或由教学督导室根据听课人的听课要求另行安排听课。

2. 各系部按学期制定本系部的听课计划,系部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及专任教师应认真执行本系部的听课计划,并依此进行听课,同时可以采取随机听课方式听课。

3. 各系部需安排本系部教学管理人员、专业老师配合教学督导室进行学院安排的计划性听课。

第六条 听课要求

1.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必须携带学院统一印制的《听课记录本》,并详细、完整地填写其中内容。

2. 听课人员应尊重任课教师,不得迟到、早退,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在听课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不得开启或接听电话。

3. 被听课教师应当积极配合听课活动,并主动提供教案、学期授课计划、学生平时成绩登记册等教学文件。

第七条 评课要求

1. 听课后可进行评课,一般采取与任课教师现场交流的方式。

2. 听课后可填写《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

院教师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 1）或《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训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 2）。

3. 评课内容：理论课评价项目包括教学态度、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效果、育德效果等 6 个方面；实训课评价项目包括实训准备、实训组织、讲解示范、操作指导、实训效果、育德效果等 6 个方面。

4. 课堂效果要从课堂教学评价核心指标的三个基本要素的体现与达成去进行评价，即课程育人功能、教师育人功能和学生主体发展动能，详见《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评价核心指标》（附件 3）。

5. 各评课人员需将评课意见或建议在评课后统一交由教学督导室汇总，由教学督导室发布公开课评课结果。

第八条 听课、评课管理

1. 各系部可参照本制度，结合教研活动、课程建设、师资培养和教学检查等工作，制定和完善具体的听课、评课办法，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全体教师开展经常性的听课评课活动，重点推广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方法。

2. 各系部应于学期初向教学督导室提交系部听课、评课计划，确定听课对象、班级、课程、听课人员。

3. 各教研室每学期至少要组织 1 次公开示范课，并及时组织教研室全体教师进行听课、评课。系部每学期至少要组织 2 次公开示范课，系部所属教师必须参加，也可邀请全院所有教师参与听课、评课。

4. 听课、评课信息的收集。各系部应及时收集听课、评课信息，对理论教学和实训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教学系部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及系部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其他

人员，教学质量评分表在听课后勤交各系部存档，《听课记录本》在每学期末交系部存档。院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其他人员，教学质量评价表在听课后勤交教学督导室存档，《听课记录本》在每学期末交教学督导室存档，教学督导室归纳、整理后向学院领导汇报和有关部门反馈。

5. 教学督导室负责听课、评课制度的落实与管理，于每月末和学期末，对各系部、各级领导的听课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听课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指标之一，未按规定完成听课任务的在当年年度考核中不能评为“优秀”，其中未按规定完成听课任务的任课教师，在学期末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中不能评为 A 等。

第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附表 2：《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训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附表 3：《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评价核心指标》

附表 1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授课班级	系 专业 班		
教师授课情况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教学态度	1. 仪表端庄，举止得体，精神饱满； 2. 讲课声音清晰，表述准确，普通话标准。	10 分
	教学组织	1. 课堂设计新颖，特色鲜明； 2. 板书规范，时间分配合理。	15 分
	教学内容	1. 信息丰富，准备充分； 2. 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重点突出、难点适度。 3. 在教学中有机融入“思政元素”	25 分
	教学手段	1. 有效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2.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符合教材和学生实际。	20 分
	教学效果	1. 理实一体，师生互动，学习氛围良好； 2. 教学目标达成，学生满意，知技双收。	20 分
	育德效果	1. 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2. 结合课程特点，有机融入中华美德、职业规范、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培育内容。	10 分
	合 计 得 分		100 分
评价和建议	听评课人：		

附表 2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实训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授课教师		实训项目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授课班级	系 专业 班			
教师 授课 情况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实训准备	1.实验实训设备、教学资料准备齐全，摆放有序； 2.实验实训环境卫生良好。	10 分	
	实训组织	1.合理组织学生实训，有良好的秩序和安全措施； 2.教师讲解示范和学生操作时间安排合理。 3.在教学中有机融入“思政元素”	20 分	
	讲解示范	1.声音洪亮，语速适中，语言表述清楚； 2.板书简洁，布局合理； 3.目的明确，概念准确，重点、难点突出，主次分明。	20 分	
	操作指导	1.能理论联系实际，耐心指导； 2.指导方法得当，效果良好。	20 分	
	实训效果	1.学生积极参与，勤于动手，学习氛围好； 2.学生操作流程完整、规范。	20 分	
	育德效果	1.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2.结合课程特点，有机融入中华美德、职业规范、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培育内容。	10 分	
	合 计 得 分		100 分	
评价 和 建议	听评课人：			

附表 3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课堂教学评价核心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内容
课程育人功能	课程内容是否蕴含丰厚的学科核心素养，是否有机融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等育人元素，是否充分体现与学科内部的逻辑关联及与现实世界和其他学科之间的有机联系，是否有助架构符合学科逻辑和学生认知逻辑的问题结构，问题的展开是否富有层次性和挑战性等。
教师育人功能	教师是否牢固树立促进学生主动发展、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和终身发展的育人观念；是否启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绩观、成长观和成才观；能否真心善待每一个学生，尽心关爱弱势学生；能否精准把握每个学生的特点，精心鼓励引导学生扬长补短；能否始终以崇高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和高洁的行为志趣启迪感染示范学生；能否对所教学科充满由衷的热爱；能否勇于承认自己教学过程中的失误或错误；能否充分调动学生的情感或者激发全体学生的思维；能否启发引导学生应用科学的思维方式解决问题；能否为学生提供充分思考或深入探究问题的机会；能否充分激发学生创造性思维；能否积极鼓励学生批判性思维；能否让学生敢于在问题解决过程中不怕犯错误；能否让学生善于对有价值的问题进行深层次探究；能否让学生勇于发现、提出问题和大胆质疑等。
学生主体发展动能	学生是否精神饱满，全神贯注；是否勤于思考，善于探究；是否充满好奇，勇于创新；是否勤奋刻苦，乐观自信；是否谦诚和善，乐于合作等。具体体现在：学生是否饶有兴致地投入到课堂学习活动中；是否认真倾听教师提出的问题、同学对问题的回答以及教师的启发与讲解；能否勇于在问题解决的困境中挣扎，不断尝试破解问题，善于追问反思和批判质疑；是否对所学内容和问题解决保有浓厚兴趣；能否从更高更深更广的层面思考问题；能否发现并提出新的问题和观点，能否灵活应用学过的知识解决新问题；能否一丝不苟对待学习，毫不厌倦，孜孜以求；能否在学习落后时信心十足，毫不气馁，努力进取；能否为自己在课堂教学活动中取得的哪怕是微不足道的成就而欢欣鼓舞；能否由衷爱戴、感激或者敬佩老师；能否主动热心帮助他人；能否由衷感谢他人的帮助；能否由衷赞赏他人的成就；能否坦诚表达自己的观点，真诚吸纳他人的观点等。